

#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修订更新普宁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国家、省、揭阳市关于建立收费目录清单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规范涉企收费、进出口环节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对照《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我局修订更新了《普宁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是否涉企、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前置、进出口环节、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收费单位、收费标准等，现予以公布。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日。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将根据政府定价目录和价格管理政策的变化适时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普宁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3日

## 普宁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清理规范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物业服务收费	否	否	否	关于调整我市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普发改〔2018〕64号)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	1、多层没使用电梯:0.6元/平方米·月;2、多层使用电梯:1—5层1.25元/平方米·月,6—10层1.35元/平方米·月,11—15层1.45元/平方米·月,16—20层1.60元/平方米·月,21—25层1.80元/平方米·月,26层以上(含26层)2.00元/平方米·月;3、临街铺面1.10元/平方米·月;4、商场铺面、写字楼2.50元/平方米·月;5、住宅小区私家车库监控服务为每月50元。	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不得下浮,不限。
				关于普宁市星河明珠湾四期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普发改函〔2020〕307号)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	星河明珠湾四期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商铺2.00元/平方米·月,2、1—5层1.90元/平方米·月,6—10层1.95元/平方米·月,11—15层2.00元/平方米·月,16—20层2.05元/平方米·月,21—25层2.10元/平方米·月,26—33层2.15元/平方米·月。3、私家车库(位)管理服务费50元/月·辆。	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不得下浮,不限。
				关于普宁市星河明珠湾五期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普发改函〔2022〕80号)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	星河明珠湾五期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1—5层1.90元/平方米·月,6—10层1.95元/平方米·月,11—15层2.00元/平方米·月,16—20层2.05元/平方米·月,21—25层2.10元/平方米·月,26—33层2.15元/平方米·月。 2、私家车库(位)管理服务费50元/月·辆。	
				关于普宁市星河明珠湾六期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普发改函〔2023〕200号)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	星河明珠湾六期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商铺2.00元/平方米·月,2、1—5层1.90元/平方米·月,6—10层1.95元/平方米·月,11—15层2.00元/平方米·月,16—20层2.05元/平方米·月,21—25层2.10元/平方米·月,26—33层2.15元/平方米·月。3、私家车库(位)管理服务费50元/月·辆。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否	否	否	关于市中医医院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批复(普发改函(2018)27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中医医院	一、(-)小汽车每次5元(12小时内), 每辆每天10元(24小时内);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 每辆每次2元(12小时内), 每辆每天4元(24小时内); (三)单车每天(次)1元; (四)同一辆车在同一天多次出入中医院停车场的, 只收停放服务费1次, 不得重复收费。二、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小汽车停放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否	否	否	关于市人民医院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批复(普发改函(2018)290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一、(-)小汽车每次5元(12小时内), 每辆每天10元(24小时内);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 每辆每次2元(12小时内), 每辆每天4元(24小时内); (三)单车每天(次)1元; (四)同一辆车在同一天多次出入市人民医院停车场的, 只收停放服务费1次, 不得重复收费。二、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小汽车停放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否	否	否	关于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批复(普发改函(2019)39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普宁华侨医院	一、(-)小汽车每次5元(12小时内), 每辆每天10元(24小时内);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 每辆每次2元(12小时内), 每辆每天4元(24小时内); (三)单车每天(次)1元; (四)同一辆车在同一天多次出入华侨医院停车场的, 只收停放服务费1次, 不得重复收费。二、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小汽车、电动车、摩托车停放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否	否	否	关于康美医院机动车辆停放设施服务收费的批复(普发改函(2022)32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康美医院	一、同意你院机动车辆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为:(-)小汽车每辆每次5元(12小时内), 每辆每天10元(24小时内); (-)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 每辆每次2元(12小时内), 每辆每天4元(24小时内); (三)同一辆车在同一天多次出入你院的, 只收停放服务费1次, 不得重复收费。二、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小汽车、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 停放不超过30分钟的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否	否	否	关于制定普宁市普宁广场负一层停车场收费标准批复(普发改函(2022)76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万泰汇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小汽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每天0-2时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2-6时进入停车场停放不超过30分钟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以后每小时5元, 连续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 (-)6-24时停车不超过2小时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第3小时收5元, 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 连续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军警车辆、抢险救灾、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三)电动汽车在停车场内充电时; (四)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自行车。	
	否	否	否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否	否	否	关于普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地下立体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批复（普发改函〔2022〕130号）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一、小汽车：停放30分钟内免费，停放2小时以内（含2小时）收费5元，第3小时起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以1小时计，24小时收费最高限额18元。 二、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停放30分钟内免费，每辆每次2元（12小时内），每辆每天4元（24小时内）。 三、军警车辆、抢险救灾、实施求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四、同一车辆在24小时内多次出入停放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累计不得超过最高限额18元。	
	否	否	否	关于普宁市高铁站广场地面临时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的批复（普价函〔2024〕67号）	市发展改革局	市交通运输局	普宁市捷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小型车辆按以下标准收费：连续停放时间15分钟-3小时（含）：5元/辆次；3小时-6小时（含）：10元/辆次；6小时-9小时（含）：15元/辆次；9小时-12小时（含）：20元/辆次；12小时-24小时（含）：25元/辆。停放时间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一天连续停放24小时（含）内最高收费为25元/辆次。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 小型车辆包括：20座及20座以下客车，限载2吨及2吨以下货车。 二、（一）停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免费。（二）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求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三、污水处理收费	否	否	否	关于普宁市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的通知（普发改函〔2021〕231号）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区：居民：1.10元/吨，	
	是	否	否				非居民：1.40元/吨。		
	否	否	否				居民：1.00元/吨		
	是	否	否				非居民：1.40元/吨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企业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含清洁卫生费)	否	否	否	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卫生清洁费征收问题的复函(普价函(2015)6号)	原市物价局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0.5元/吨,卫生清洁费0.3/吨。	
	是	否	否	关于市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普价(2008)36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广播电视部门	市有线电视台	数字电视主机收视维护费25元/月,数字电视副机收视维护费5元/月(自购机顶盒),数字电视副机收视维护费13元/月(电视台配置机顶盒)。	
五、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	是	否	否	关于乡镇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普价(2012)32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广播电视部门	乡镇有线电视台	数字电视主机收视维护费24元/月,数字电视副机收视维护费5元/月(自购机顶盒),数字电视副机收视维护费12元/月(电视台配置机顶盒)。	
	是	否	否	关于市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普价(2008)36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广播电视部门	市有线电视台	有线电视管线已入住50元/户(副机免费),有线电视管线未入住或户内需要重新布线的100元/户(副机50元/台)。	
	是	否	否	关于乡镇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普价(2012)32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广播电视部门	乡镇有线电视台	有线电视管线已入住50元/户(副机免费),有线电视管线未入住或户内需要重新布线的100元/户(副机50元/台)。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六、殡葬服务收费	否	否	否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普发改(2018)208号)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殡仪馆	1、遗体消毒120元/具; 2、遗体存放100元/具·天; 3、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400元/间·天(可容纳20-30人。含丧礼司仪、横幅、挽联、两个固定花圈以及配备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瞻仰棺、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 4、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200元以内)按购进价加40%的购销差率作价销售; 5、租用纸花圈40元/大·次,30元/中·次,20元/小·次。	
七、医疗废物处置费	是	否	否	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普发改(2023)93号)	市发展和改革局	生态环境部门	广东康技务有限公司 广天科服有限公司	一、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病床实际占用日数(床日)3元/床日; 二、没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包月定额):1500元/月; 三、其他医疗机构: 1、日排出量30公斤以上 包月定额 1200元/月; 2、日排出量20-30(含30)公斤 包月定额 800元/月; 3、日排出量10-20(含20)公斤 包月定额 600元/月; 4、日排出量5-10(含10)公斤 包月定额 400元/月; 5、日排出量2-5(含5)公斤 包月定额 200元/月; 6、日排出量2(含2)公斤以下 包月定额 100元/月。	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得上浮,不得下浮,不得下浮不限。

说明: 1、本目录不含国家、省、揭阳市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2、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版)》商品资源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收费、公共租赁住房价格和房租、教育收费、养老服务收费。